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收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3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事项的概述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婺城新城区管委会")收回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征用其附属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与婺城新城区管委会和金华市金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婺资产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收回补偿协议》。本次征收综合补偿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8,239.36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政府机构,金华市金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下属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内(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和金华市金龙路以东、三三O国道以南)。

2、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4872号、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34358号。

3、标的资产的土地面积为425,804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为251,896.71平方米。

4、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5、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6、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7、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土地、房地产估价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及搬迁补偿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086.91万元。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金华市金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收回标的

甲方依法收回乙方权属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收回用地面积425,804平方米,计638.7亩。土地证证号: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4872号、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34358号。同时,征用地上建筑物面积为251,896.71平方米。

(二)补偿金额

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土地收储相关政策,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甲方收回乙方土地并征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应支付给乙方的综合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68,239.36万元。

综合补偿总金额包括土地收回补偿、房屋补偿、构筑物补偿、搬迁补偿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

(三)收回方式

乙方用地收回手续委托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同意用地收回后甲方指定丙方作为甲方的资金拨付单位,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补偿款项。

(四)本协议涉及的应缴的税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三方各自承担。

注:上述协议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金华市婺城区飞扬智能制造小镇拥有土地、厂房等生产、办公场地,可以有效承接本次收储涉及的生产和办公等资产转移,本次收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收储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收储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在收到补偿款项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023年12月22日下午16:30前),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6:30;

7、登记地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典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邮政编码:321025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人:肖典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4。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说明:

1、对于上述审议事项,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1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2人,代表股份271,341,759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45.525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 251,068,490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42.12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73,269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3.401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的股份为20,482,869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3.4366%;

4、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38,4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3,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79,569股,反对3,30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7,538,92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85%;

反对 3,802,8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5%;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680,031 股,反对3,802,838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287,1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

反对 21,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弃权 33,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28,269 股,反对21,500 股,弃权33,1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41,7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2,869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41,7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2,869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21,591,3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2,869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21,591,3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2,869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21,591,3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2,869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41,7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2,869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271,050,1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2,869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00 股,反对20,059,269 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00 股,反对20,059,269 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00 股,反对20,059,269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00 股,反对20,059,269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00 股,反对20,059,269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00 股,反对20,059,269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7.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00 股,反对20,059,269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8.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00 股,反对20,059,269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9.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282,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74%;

反对 20,059,2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6%;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600 股,反对20,059,269 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张勇先生、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20,716,46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2,869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41,7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2,869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1,341,7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2,869 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1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023,425股减少至596,005,425股,注册资本将由596,023,425元减少至596,005,42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昌蔚先生、郭诗斌先生、何忠道先生、金孝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李言先生、王必成先生、贺超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宋晓先生和李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昌蔚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7年11月,在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助理工程师、设备课主管等职位;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创立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在瀚川智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蔡昌蔚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1,382股,另外,蔡昌蔚先生持有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3.11%股权,持有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股权,持有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01%股权,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2%股权,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33%股权。蔡昌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诗斌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控技术及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在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机械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6年5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11月,在历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解决方案部总监、汽车电子BU总经理、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诗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460股,另持有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667%%股权,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33%股权。郭诗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忠道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在苏州瑞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在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在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2023年1月,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忠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28股,另持有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股权,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33%股权。何忠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孝奇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在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厦门京道乐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总监;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厦门京道继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在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孝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言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制造工程专业博士。1983年7月至1993年3月,历任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助教、讲师;1993年4月至1998年5月,任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副教授;1998年6月至今,任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教授;1995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副院长;2001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院长;2011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西安理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李言先生1997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998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0年获陕西省教育厅颁发的陕西省教学名师奖项;2013年获陕西省教育厅颁发的陕西省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奖项;2023年获教育部颁发的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李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超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8年6月获得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目前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智能会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苏州大学财务处处长助理。研究成果发表于《会计研究》《审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国内重要期刊,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同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多项国家自科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主要研究方向是会计与审计中判断与决策、公司财务行为。

贺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必成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1990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四川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3年9月,任东莞新科电子厂质量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ZEMOS中山营运经理;1996年2月至1997年2月,任Hilti湛江项目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历任Tyco Electronics质量经理和厂长;2003年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Magna集团亚太区多个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区总经理,亚太区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2021年9月至今,自由职业。

王必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晓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富士康(太原)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机械工程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在公司担任装备研发部总监;2019年12月至今,在公司历任公共模块研发部总监、大客户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瀚川智能监事会主席。

宋晓先生持有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8881%股权,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2%股权。宋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向东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6年,在东莞亿安模具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至2007年,在吴江劲能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至今,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

李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游秀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游秀明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技术员,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广东桥头镇达兴针织厂担任车间技术人员;1995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广东大朗伟达兴针织厂担任车间主管;2011年1月至今,历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部CNC技术员和赣州倍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游秀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蔡昌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郭诗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何忠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金孝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李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贺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必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宋晓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李向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2	瀚川智能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6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传真号:0512-65951931

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

联系人:李欣朋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蔡昌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郭诗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何忠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金孝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李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贺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必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宋晓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李向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宋晓先生、李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86)。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124,937,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92,060.03元(含税),转增49,975,188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新增股份49,975,188股,公司总股本由124,937,969股变更为174,913,157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4,913,157元。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443,772股,已于2023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8月15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从174,913,157股增加至175,356,929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5,356,92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针对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3.796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35.6929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93.796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35.692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制度新订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新拟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同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公司治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